

# Longhorn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厂房 A 号 3 层, B 号第  
1-4 层)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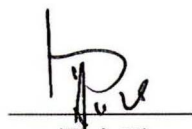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清锋

  
罗小平

  
肖文龙

  
李小娟

\_\_\_\_\_  
陈永康

\_\_\_\_\_  
古范球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磊

  
袁春波

  
陈特芳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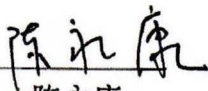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清锋

\_\_\_\_\_  
罗小平

\_\_\_\_\_  
肖文龙

\_\_\_\_\_  
李小娟

\_\_\_\_\_  
  
陈永康

\_\_\_\_\_  
古范球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田磊

\_\_\_\_\_  
袁春波

\_\_\_\_\_  
陈特芳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清锋	_____ 罗小平	_____ 肖文龙
_____ 李小娟	_____ 陈永康	 _____ 古范球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田磊	_____ 袁春波	_____ 陈特芳
-------------	--------------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释义 .....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三、本次发行概要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	2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3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
审计机构声明 .....	33
验资机构声明 .....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5
一、备查文件 .....	35
二、查询地点 .....	35
三、查询时间 .....	35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豪恩汽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清锋、陈金法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验证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horn Auto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3日，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0日，变更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变更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小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3层B号第1层、第2层、第3层、第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3层B号第1层、第2层、第3层、第4层 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产业园1栋D座16层
股票简称	豪恩汽电
股票代码	30148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董事会秘书	李小娟
证券事务代表	周婵
联系电话	0755-28032222
传真号码	0755-28032222
电子信箱	xiaojuan.li@long-horn.com
互联网网址	longhorn-auto.com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视频监控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通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	集软件、算法、光学设计和硬件于一体的智能驾驶视觉感知系统、智能驾驶雷达感知系统和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上述股东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12月15日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年1月14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1日出具《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138号），截至2026年5月21日15:00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信证券为豪恩汽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045,939,001.76元。

2026年5月22日，国信证券将扣除其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139号），截至2026年5月22日止，豪恩汽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412,698

股，发行价格为 111.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939,00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35,684.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303,317.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412,6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3,890,619.45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593.91 万元（含本数），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412,698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9,845,98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0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12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4.60%。

#### （四）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12元/股，发行股数为9,412,6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939,001.7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9,048	292,139,813.76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034	229,799,938.08	6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946	74,999,999.52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947	72,999,950.64	6
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956	59,999,910.72	6
6	郭伟松	512,958	56,999,892.96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964	48,999,919.68	6
8	吴锭平	359,971	39,999,977.5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971	38,999,897.52	6
10	徐沫	314,974	34,999,910.88	6
11	UBSAG	305,975	33,999,942.00	6
12	杨金毛	287,976	31,999,893.12	6
13	林秀梅	269,978	29,999,955.36	6
合计		<b>9,412,698</b>	<b>1,045,939,001.76</b>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939,001.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共计12,635,684.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03,317.45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1,045,939,100元。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 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 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以下统称“《发行方案》”), 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3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7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0 名, 共计 159 名, 具体为: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金公司 48 家; 证券公司 27 家; 保险公司 18 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 家;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家; 个人投资者 24 名; 共 159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3 日),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9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传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并于簿记开始前向 10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 新增的 2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中金銀海（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太仓瑞财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	钟革	个人投资者
11	田万彪	个人投资者
12	林秀梅	个人投资者
13	王敏	个人投资者
14	董卫国	个人投资者
15	汤燕燕	个人投资者
16	倪政顺	个人投资者
17	杨金毛	个人投资者
18	陈学赅	个人投资者
19	卢春霖	个人投资者
20	董易	个人投资者
21	吴晓琪	个人投资者
22	薛小华	个人投资者
23	丁志刚	个人投资者
24	吴锭平	个人投资者
25	张凌木	个人投资者
26	刘海龙	个人投资者
27	温正振	个人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5月18日（T日）8:30-11:30，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19名投资者参与申购，其中2名投资者参与报价，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报价剔除。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余17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7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1	12,800
		114.01	21,100[注]1
		111.12	30,300[注]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9	3,600
		120.99	13,300[注]2
		111.99	23,000[注]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3	7,50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48	3,600
		121.11	5,400
		116.73	7,300
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6	6,000
6	郭伟松	120.00	5,700
		110.00	10,000
		106.23	15,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38	4,900
		106.38	6,700
8	吴锭平	125.00	4,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9	3,000
		123.99	3,300
		118.99	3,900
10	徐沫	135.00	3,500
11	UBSAG	125.77	3,000
		116.97	3,400
12	杨金毛	133.60	3,200
13	林秀梅	115.05	3,000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2	3,000
		106.26	3,100
1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0	3,000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3	5,100
17	陈学赓	111.11	3,000

注：1.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价格和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丰悦添利2号”的出资方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对应产品的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其中第二档报价剔除300万元、第三档报价剔除300万元，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2. 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价格和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对应产品的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其中第二档报价剔除20万元、第三档报价剔除20万元，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17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12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9,412,6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939,001.76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9,048	292,139,813.76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034	229,799,938.08	6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946	74,999,999.5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947	72,999,950.64	6
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956	59,999,910.72	6
6	郭伟松	512,958	56,999,892.96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964	48,999,919.68	6
8	吴锭平	359,971	39,999,977.5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971	38,999,897.52	6
10	徐沫	314,974	34,999,910.88	6
11	UBSAG	305,975	33,999,942.00	6
12	杨金毛	287,976	31,999,893.12	6
13	林秀梅	269,978	29,999,955.36	6
合计		<b>9,412,698</b>	<b>1,045,939,001.76</b>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行方案》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629,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068,03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74,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56,9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注册资本	12,059.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39,9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50524*****

郭伟松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12,9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40,9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吴锭平

姓名	吴锭平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居民身份证号	350524*****

吴锭平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59,9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50,9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徐沫

姓名	徐沫
住所	安徽省无为市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3*****

徐沫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14,9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瑞士银行（UBS AG）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05,97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杨金毛

姓名	杨金毛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
居民身份证号	330521*****

杨金毛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7,9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林秀梅

姓名	林秀梅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	350233*****

林秀梅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69,9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郭伟松、吴锭平、徐沫、杨金毛、林秀梅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本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

###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UBS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吴锭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徐沫	普通投资者 C5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7	杨金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林秀梅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13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夏涛、付爱春

项目协办人：杨晓霞

项目组成员：陈宇清、潘登、张子成、王钰凯、胡雪莲、吕后会、柳凌艳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电话：010-6563 7181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刘问、贺莉莉

###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平海鹏、刘亚仕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平海鹏、刘亚仕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61,900	36.15
2	罗小平	7,000,000	7.61
3	陈金法	6,800,000	7.39
4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6.30
5	陈清锋	3,800,000	4.13
6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4.13
7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26
8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7
9	深圳市佳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52
10	深圳梧桐众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享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0.96
	合计	67,741,900	73.6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61,900	32.80%
2	罗小平	7,000,000	6.90%
3	陈金法	6,800,000	6.71%
4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5.72%
5	陈清锋	3,800,000	3.75%
6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3.75%
7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96%
8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深圳市佳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38%
10	深圳梧桐众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享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0.87%
	合计	67,741,900	66.8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412,6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全球供应网络，建立全球化交付配套能力，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产品占比，有力地促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

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6年5月8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5、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晓霞  
杨晓霞

保荐代表人： 夏涛                      付爱春  
夏涛                                      付爱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问                      贺莉莉

刘问

贺莉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孔鑫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1A008579号、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3699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8440号)、《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34955号)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8279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6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1C000138 号和致同验字（2026）第 441C00013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6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